

敬啟者：

本人欲對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發表意見。

雖然人大在2004年4月26日決定07/08年不實行普選，但香港人仍然對擴大民主空間有很大需求，本人較贊同在2012年實行普選，但07/08兩個選舉方法，必須有較民主的空間，讓2012年迎接普選作預備，以下是本人的方案：

2007年行政長官選舉：

把現時附件一所載的選委會四個界別廢除，組成一個綜合的選委會，然後將總人數由800人擴大至320萬名合資格的選民，以符合廣泛代表性、認受性，亦符合人大不普選的決定（由選委會產生），亦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，以備2012年廢除選委會作準備，（由320萬的選委會改為由全港選民投票），亦符合320萬名合資格的選民要求擴大選委會的民主空間訴求。

2008年立法會選舉：

與2007年特首選舉一樣，本人較贊同在2012年普選全部立法會議員；至於應否新增功能界別，應該繼續洽談，爭取共識；本人在此沒有特別意見，但本人較有意見是立法會選舉程序上，因為現時功能界別被批評認受性不足（俗稱「幾百個票籌到個位坐」），我認為必須增加功能界別的認受性（故討論會否增加功能界別）；本人建議將08立法會的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數目（合共30個或更多）擴大至320萬合資格選民，讓在320萬個合資格選民在功能界別的範圍內，投選合適的議員，亦應該設立機制，即使只得一人參選，都要讓320萬合資格選民投選過半數方能成事，否則該議席要懸空或重選，以避免「自動當選」缺乏民意基礎的情況重現。

本建議付合人大不普選的決定（保留功能界別，議席決議等）；亦付合循序漸進的原則，以備2012年廢除所有功能界別作準備（由320萬名投選的

功能界別改爲全民投票的有聲議席), 亦符合320萬名合資格的選民要求擴大功能界別的民主空間訴求。

本人認為上述兩個建議, 是爲2012年實行普選而作準備, 亦符合人大的決定, 亦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(爭取更大的民主空間)及循序漸進的原則(加強選委會及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, 亦應受人大、政府、立法會、市民一眾等之歡迎, 請政府在2005年中發表第五號報告書的時候, 能夠採納本人的意見, 以爭取更民主的07/08選舉, 謝!

P.S. 希望政府能夠爭取在2012年實行普選, 謝!

(沒有署名)

31.12.04